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3) 遵守上市規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稱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2月20日起，陳四汝博士(「陳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5年2月20日起，陳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的履歷如下：

陳博士，55歲，是一位傑出的商業領袖，在資本市場行業奉獻了30餘年，其中超過15年在券商、公募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2001年7月至2012年3月，陳博士先後擔任大鵬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及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研發中心、稽查部、風控部和合規部負責人，並於2003年至2009年期間，受國務院國有重點金融機構監事會委派兼任該公司監事會成員。於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陳博士參與創立東海基金，並於2013年2月晉升為東海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督察長。2014年5月至2021年6月，陳博士參與創立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6月晉升為總經理。於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

陳博士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盛達金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000603.SZ)董事長。其後，陳博士自2023年1月起擔任遠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

陳博士自2017年9月起擔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的研究生指導教師，並於2024年6月獲聘為湖北工業大學的兼職教授。此外，陳博士於2022年12月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委聘為第三屆併購融資委員會委員。

陳博士於1991年7月獲得湖北工業大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應用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博士為高級經濟師。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陳博士(i)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及／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其他職位，亦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5年2月2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該委任書，陳博士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水平以及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陳博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陳博士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陳博士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權益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日期，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博士加盟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5年2月20日起，陳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及2025年2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於陳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幹

香港，2025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上述變動後，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延標先生、林世鋒先生及劉維芃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徐捷先生及陳四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